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新增7,004.51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法定代表人：裘建华，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32,239.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4,684.09万元人民币。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其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652,422.6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24,764.6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上述2项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6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19,402.28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7,004.51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20,000万元，其中续保12,995.49万元），合计226,40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3%。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